

(上接B083版)

增资本1,470万元,厦钨电机增资1,5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势拓智动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7万元人民币,厦钨电机和厦钨电机仍分别持有势拓智动49%和51%股权。

#### (二)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厦钨电机、势拓智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下属企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 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增资涉及的其他资质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焕然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8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金辉西路8-1号  
经营范围: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经营运营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拓智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
2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 (三) 财务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7,083.20	96,897.20
负债总额	1,328.48	1,279.23
净资产	95,754.72	95,618.01
项目	2021年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62,011	23,644
净利润	-1,110.27	-139.94
审计机构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 三、势拓智动的基本情况暨增资协议

##### (一) 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名称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金辉西路8-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军  
注册资本:2,8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机机械及器材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 经营情况  
势拓智动成立于2019年10月22日,专业从事永磁同步电机和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以通用伺服电机为基础产品,重点发展高性能永磁电机(电主轴)、特种电机(防爆电机)、直驱电机等,深度开发电机应用产品和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电力能源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276.07	11,798.27
总负债	12,838.40	14,639.98
净资产	-2,227.83	-2,869.47
项目	2021年	2022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7,108.81	1,348.40
利润总额	-4,348.24	-564.04
净利润	-3,043.06	-640.44
审计机构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 (二)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1) 甲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2) 乙方:鹭晟智能(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丙方:厦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 丁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2. 增资方案  
(1) 增资额及持股比例各方确认本次增资2,800万元,厦钨电机、鹭晟智能及厦钨电机同比例增资,即厦钨电机增资1,428万元,鹭晟智能增资840万元,厦钨电机增资632万元。按本协议之规定增资后,势拓智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万元增至5,600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有势拓智动股权的比例为:厦钨电机持股51%,鹭晟智能持股30%,厦钨电机持股19%。  
(2) 增资款的缴付  
协议生效后,厦钨电机、厦钨电机、鹭晟智能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其所认购的全部增资款缴付至势拓智动指定账户。  
3. 变更登记及备案  
在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势拓智动应向公司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增资转股变更登记手续。  
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他方可以要求或采取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实际履行或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 四、势拓智动的基本情况暨增资协议

##### (一) 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名称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金辉西路8-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设备及空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互联网销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经营情况  
势拓智动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打造智慧养殖养殖的数字化底座,专为畜牧养殖业提供高品质管理智慧养殖永磁电机的现代化企业。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畜牧永磁电机、饲喂永磁电机、水磁电机驱动系统、监控器等,产品可实现养殖数据挖掘、打通、融合、分析与共享,为畜牧业科学化决策提供依据。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69.69	1,521.10
总负债	2,085.97	2,542.26
净资产	-769.27	-1,021.20
项目	2021年	2022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26	72.44
利润总额	-1,111.02	-247.00
净利润	-1,111.02	-247.00
审计机构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 (二)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1) 甲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2) 乙方:厦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 丙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2. 增资方案  
(1) 增资额和持股比例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3,000万元,厦钨电机和厦钨电机同比例增资,即厦钨电机增资1,530万元,厦钨电机增资1,470万元。按本协议之规定增资后,势拓智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5,007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有势拓智动股权的比例为:厦钨电机持股51%,厦钨电机持股49%。  
(2) 增资款的缴付  
协议生效后,厦钨电机和厦钨电机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其所认购的全部增资款缴付至势拓智动指定账户。  
3. 变更登记及备案  
在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势拓智动应向公司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增资转股变更登记手续。  
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他方可以要求或采取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实际履行或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5.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优化势拓智动、势拓智动资产结构,支持其降低负债水平,推动其经营发展;同时,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向高端工业产业下游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此次增资预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 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冶金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内)。主要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8,130.97万元;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683.07万元。(未经审计)  
2. 2022年1月,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拓智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铜铝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源钢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认购厦门新能本次定向增发发行的股票,其中公司认购的款项为263,000.00万元。目前该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 2021年12月,公司出资300,100.00万元收购厦门经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事项已完成,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股权转让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博白县巨典矿业被归类为“待清理”资产,尚未处置。  
4. 2021年9月,与关联方冶金控股下属公司厦钨电机共同对合资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资,其中厦钨电机增资4,945万元,厦钨电机增资4,65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增资手续。  
5.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冶金控股借款支付利息141.99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支付利息16.79万元。目前依据合同约定还款进度还款。  
6. 截至公告日,冶金控股为公司下属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3亿元(已还款1.2亿元)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约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相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在关联董事侯李亮先生、

周国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对参股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鹭晟智能(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势拓智动增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鹭晟智能(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关联方势拓智动增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书面的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厦钨钨业

证券代码:600549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厦钨钨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2.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以上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44人。其中拟认购本计划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合计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62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9.71%。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46万元,每1元为1份,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公司不得向持有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贷、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每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1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金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即10万份)。根据员工收入水平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般级技术人员认购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即500万份),下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班子成员、二级核心技术人员认购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即300万份),其他人员认购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即1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3,146万元和2022年6月28日的股票收盘价22.25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1411万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99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股票数量为准。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时也可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具体行使股东权利。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的股票未能存续期间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8.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将召开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风险提示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能否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内容属于初步确定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 若员工最终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4. 买入股票时间与持有与持有入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合同尚未签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收到入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指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厦钨钨业、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厦钨钨业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股票	指	厦钨钨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厦钨钨业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认购参与厦钨钨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2号)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在于:

(一) 进一步完善员工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相关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  
(二) 进一步建立完善员工持股计划,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与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 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是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员工。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  
(1) 厦钨钨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厦钨钨业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  
(4) 厦钨钨业及下属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 厦钨钨业及下属公司三级以上核心技术员工;  
(6) 厦钨钨业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

(7) 厦钨钨业及下属公司外派参股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以上人员。  
厦钨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厦钨钨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涉嫌国家公司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失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司纪律、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 参与对象及其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为建立长效、对公司、员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实行年薪制人员将留存存在公司的风险基金用于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4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长庚、吴高潮、钟可祥、洪超颖、钟炳贤、周羽君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共6人,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62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9.71%,其他员工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2,526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0.29%。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	19.71%
2	其他员工	2,526	80.29%
合计		3,146	1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及其所持份额以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股份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包括杠杆融资或结构化设计产品。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借贷、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根据公司现行《年薪制激励方案》的规定,为建立长效、公司、员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实行年薪制人员将留存存在公司的风险基金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或存续期间,风险基金的管理和处置按照公司届时有效的《年薪制实施方案》或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4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整数倍份数,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即10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股份为准。

持有入持

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定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入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愿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金额均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厦钨钨业股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3,146万元和2022年6月28日的股票收盘价22.25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1411万股(以实际购买为准);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99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份额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股票数量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的股票未能存续期间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所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及相关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可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 除上述主动终止、提前终止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融资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发行、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七、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管理负责人,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机构主张权利和资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八、持有人及持有人会议  
(一) 持有人  
参加对实际缴款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 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卖出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 依法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名下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2)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的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3) 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费用;  
(4) 按名下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5) 按名下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时的法定证券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员工持股计划收益依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费;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是否参与公司增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工作场所张贴通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时间限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视频、电话、网络和其他方式为持有人参加持有人会议提供便利。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份股票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之后,由持票人进行表决并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过半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